

太平洋保险大护甲 6 号意外险(家庭版)

免责告知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平洋产险）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太平洋产险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太平洋产险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太平洋产险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条款一：《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12023052500913

第三条 受益人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条款二：《附加家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3052398413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五)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条款三：《附加家庭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3 版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3052398383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

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条款四：《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猝死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22022042140851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三）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急性发作）、恶性肿瘤；

（四）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条款五：《附加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太保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069号）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条款六：《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太保财险）（备-其他）【2023】（附）072号）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条款七：《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条款》（（太保财险）（备-责任）[2014]（附）20号）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对租赁、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违反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进入或滞留公共场所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七）在同一份保险合同中的各个被保险人之间，及在一份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 (八) 在共同预定了旅行并一起出行的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 (九) 由于使用任何武器导致的赔偿责任；
- (十)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十一) 由于对土地，空气或者水（包括水域）的环境影响导致的赔偿责任及由此导致的其它所有赔偿责任；
- (十二) 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十四) 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十五) 保险单上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更多免责事项请详见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适用尊贵版、至尊版】

- (1) 本保险的投保人年龄为 18-60 周岁（含）。
- (2) 投保人本人、子女、父母、配偶及配偶父母可做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合计不超过 9 人（含），本保险保障身体健康（指能正常工作和生活）且年龄在出生满 28 天（不含）-75 周岁（含）的被保险人，如投保时满足该年龄范围但出险时超出该年龄范围，保险人也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下单时列明的被保险人，理赔时无需提供关系证明；对于下单时未列明的被保险人，保险不予以理赔。
- (3) 本保险首次购买最早起保日期为缴费成功后第四日零时，保险期间 1 年，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购一份，多买无效。如出险时该被保险人存在多份本保险保单，以索赔时提供的最高保额的保单为理赔上限。
- (4) 本保险各项责任保额由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累计给付的

保险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共享保额上限时，本保险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保险可承保的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为保监会规定的限额扣除其在本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经参保的身故保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不包含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

(6)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50岁（含）以上，则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额上限为5万元。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年龄在50岁（含）以上的猝死身故责任。

(7) 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指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根据被保险人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版），按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类别计算责任金额。1-3类职业赔付比例100%，4类职业赔付比例为30%，5类职业赔付比例为20%，6类职业赔付比例为10%，6类以上（不含6类）职业赔付比例为2.5%。如果出险原因与职业类别无关，不受以上赔偿限额限制。

(8) 本保险指定就诊医院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医院：

- a.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 b. 江苏省的南通市所有医院；
- c.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 d.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
- e. 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医院；
- f.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鸡西市、黑河市所有医院；
- g. 河南省的信阳市、焦作市、新乡市、开封市所有医院；
- h.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所有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济宁

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

i.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

j. 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医院。

k. 河北省保定市、三河市、青龙县、廊坊市、承德市所有医院。

l.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所有医院。

m. 以及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请注意：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均不予以理赔，建议您去其他区域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指定就诊医院治疗。如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救治期间，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至指定就诊医院以外的医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可转的医院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9）本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障，不限社保目录范围，在责任范围内，若被保险人经过社保先行报销，“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50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给付比例 100%；50 周岁（含）以上被保险人，给付比例 80%。若未经社保先行报销，“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 300 元，给付比例 80%。

（10）（至尊版专用）本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免赔 0 天，单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累计给付以 90 天为限。住院津贴赔付天数在不超过累计给付天数内，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住院津贴赔付天数。

（11）如无指定受益人，本保险意外身故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其他责任受益人为出险人本人。

（12）本保险“猝死”：是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死亡。

（1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

当在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4) 本保单约定，猝死身故的等待期为 7 天。

(15)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发生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公司提供特种作业证书，未能提供特种作业证书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16) 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导致的意外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定义如下：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17) 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8) 本保险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仅限第一被保险人（即投保人），累计赔偿限额 1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

【适用尊贵版 PLUS、至尊版 PLUS】

(1) 本保险的投保人年龄为 18-60 周岁（含）。

(2) 投保人本人、子女、父母、配偶及配偶父母可做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合计不超过 9 人（含），本保险保障身体健康（指能正常工作和生活）且年龄在出生满 28 天（不含）-75 周岁（含）的被保险人，如投保时满足该年龄范围但出险时超出该年龄范围，保险人也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下单时列明的被保险人，理赔时无需提供关系证明；对于下单时未列明的被保险人，保险不予以理赔。

(3) 本保险首次购买最早起保日期为缴费成功后第四日零时，保险期间 1 年，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购一份，多买无效。如出险时该被保险人存在多份本保险保单，以索赔时提供的最高保额的保单为理赔上限。

(4) 本保险各项责任保额由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共享保额上限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保险可承保的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为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限额扣除其在本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经参保的身故保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不包含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

(6)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50 岁（含）以上，则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额上限为 5 万元，意外医疗每次事故限额为意外医疗年累计限额的 50%。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年龄在 50 岁（含）以上的猝死身故责任。

(7) 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指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根据保险人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按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类别计算责任金额。1-3 类职业赔付比例 100%，4 类职业赔付比例为 30%，5 类职业赔付比例为 20%，6 类职业赔付比例为 10%，6 类以上（不含 6 类）职业赔付比例为 2.5%。如果出险原因与职业类别无关，不受以上赔偿限额限制。

(8) 本保险指定就诊医院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私立普通部、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或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私立医院和诊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设立

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有合法执业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非主要作为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天然治疗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因保险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狂犬病疫苗接种，除上述医院，还支持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一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医院：

- a.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 b. 江苏省的南通市所有医院；
- c.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 d.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
- e. 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医院；
- f.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鸡西市、黑河市所有医院；
- g. 河南省的信阳市、焦作市、新乡市、开封市所有医院；
- h.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所有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
- i.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
- j. 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医院。
- k. 河北省保定市、三河市、青龙县、廊坊市、承德市所有医院。
- l.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所有医院。
- m. 以及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请注意：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均不予以理赔，建议您去其他区域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指定就诊医院治疗。如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救治期间，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至指定就诊医院以外的医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可转的医院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9) 本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障，不限社保目录范围，在责任范围内，“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100%。每人每次治疗的挂号费限额 1000 元。

(10) (至尊版 PLUS 专用) 本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免赔 0 天，单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累计给付以 90 天为限。住院津贴赔付天数在不超过累计给付天数内，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住院津贴赔付天数。

(11) 如无指定受益人，本保险意外身故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其他责任受益人为出险人本人。

(12) 本保险“猝死”：是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死亡。

(1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4) 本保单约定，猝死身故的等待期为 7 天。

(15)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发生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公司提供特种作业证书，未能提供特种作业证书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16) 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导致的意外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定义如下：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17) 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

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8) 本保险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仅限第一被保险人(即投保人), 累计赔偿限额 1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